

第四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ahmoud FAWZI BEY（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23)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爲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1281)

三、尼泊爾政府外交部部長爲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致祕書長函(S/1266 及 S/1266/Add.1)

四、瑞士駐聯合國聯絡事務處爲轉遞力喜騰斯坦因小公國政府首長請求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之申請書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函(S/1298 及 S/1298/Corr.1)

主席：在審議本次會議的議事日程前，我相信各位代表和本席都願意對三月間我們的同事古巴代表在主持會務與領導討論上所表現的幹才，表示欽佩與感謝之意。

Mr. ALVAREZ（古巴）：謝謝主席的美言；在本人忝任主席的期間，諸承理事會各位代表竭誠襄助，尤深感激。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爲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1281)

主席：現在應予審議的事項是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爲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此項報告書見文件S/1281，我想各位代表都已收到。關於本項目，有願發言的麼？

蔣先生（中國）：委員會報告書中稱大韓民國的申請在資格審查委員會中以八票對二票通過，本人深感欣幸。我原來希望委員會的表

決當時能獲一致同意，我現在仍舊希望理事會一致贊成該項申請。

資格審查委員會中，有些代表的論據爲大韓民國政府並不是一個能真正代表一個國家的政府，因此反對它加入聯合國。說句不客氣的話，這種論據純粹是宣傳而已。大韓民國的選舉是在聯合國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的。委員會的報告書證明上述選舉足以充分表示朝鮮人民的意志，而且是由絕大部分的人民參加的。因此，聯合國內任何一個機構都沒有理由來責備由上述選舉所產生的朝鮮政府，認爲它不足以代表一個國家和朝鮮人民。

敵代表團堅決希望理事會在表決時一致同意，通過大韓民國的申請。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巴黎召集的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一八七次全體會議〕中，以及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應否將南朝鮮傀儡政權的申請提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時〔第四〇九次會議〕，蘇聯代表團曾詳細說明對於本問題的立場。有些代表的言論以爲這個應加於政權的名稱——就是“傀儡”一名稱——祇是一種無稽的宣傳作用，他們應該注意到上述這些事實。這種言論本身便是一種別有用意的宣傳，企圖把南朝鮮的真正情況歪曲起來。

當然，有些國家故意作這樣的解釋，不但這些國家爲然，就是支持這些國家的此種意見的國家也是這樣。蘇聯代表團是根據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¹中所載事實，文件和資料的。諸位都知道這個委員會是非法成立的，但在它所提出的數千頁資料中，它亦不能隱瞞事實的真相，即南朝鮮傀儡政權的成立是以強迫舉行的欺詐選舉爲根據的，南朝鮮傀儡政府是美國佔領軍當局所主持的在殘暴軍警恐怖下舉行選舉的結果。

這個傀儡政權是以反動分子李承晚爲首的，他奉了外國佔領軍當局的命令，糾合一批奎士林和以前曾與日本軍閥合作的人們，組成了政府；無論如何，這個政權決不能視爲根據朝鮮人民意志而成立的朝鮮合法政府。連這個所謂政府本身，在它向聯合國呈遞的申請書〔S/1238〕中，亦不敢大膽自承是人民意志所產生的政府。這樣成立的政府自然並不代表，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

也不能代表，朝鮮人民的意志。舉一件事來說就足以證明這一點：大家都知道南北朝鮮的所有政黨，自左翼至極右翼，除開人數很少的李承晚集團外，都反對在南朝鮮舉行強制性的分別選舉。我願告訴中國代表，這些文件是載入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誰都可以查閱的。

黨員會員人數共達一千萬以上的南北朝鮮五十六個政黨及團體所發表的宣言曾稱在南朝鮮舉行自由選舉的起碼條件都不具備。南朝鮮知名的政治領袖，如金日晟及金九，都宣稱在南朝鮮絕無個人自由，南朝鮮已變成一個警察國家。這是沒有什麼可奇怪的，因為南朝鮮仍是在外國佔領政權統治之下。這些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的。

在這一方面，我還可以舉出美國新聞記者 Mark Gayn 在他所著 *Japan Diary* 一書內所述的事實。該書作者曾在日本與朝鮮居留很久。他描寫美國佔領下的南朝鮮情形如下：

“我是一個新聞記者，在愧怒交集的情緒下，我發見一個警察國家竟在我國旗幟之下——並且時常獲得我們的積極鼓勵——成立了。這個國家之殘酷泯制人類最基本的自由，實罕有其匹。在我們佔領區內，民主云云，祇是膚淺的空話，毫無實踐。行政方面，政治方面，我祇見一片頹廢現象，再則便是與最黑暗的反動派勾結”。

該記者又寫道：

“……我們堅持要與朝鮮‘所有的’——作者自己着重此辭——團體會商。我們佔領區內的監獄既都大有人滿之患，‘所有的’這個形容詞祇是指李承晚操縱下的各式各樣的團體而已”。

以上便是外國佔領軍所建立的南朝鮮警察國內情形的描寫。對本問題感興趣的人在該委員會的文件中可以找到種種事實，證明所有南朝鮮的民主分子都已被捕入獄。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載有一些資料，顯示目前南朝鮮自由，進步，民主黨派領袖遭監禁的不下三萬人。

南朝鮮的單獨選舉是在殘酷的警察恐怖，武斷及強迫之下舉行的。外國佔領軍當局在南朝鮮建立了一個由該地最反動分子為首的傀儡政權，企圖使當地反動派在佔領軍當局協助及默許之下所施武斷，兇暴及恐怖手段成為合法。從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已看出南朝鮮的警察部隊是在前日本殖民地警察軍官的掌握中。南朝鮮警察部隊官員，自中尉級以上，多一半都是由前日本殖民地警察的軍官擔任。

這些都是事實，沒有一個人能否認的。大家都知道，美國統治階級的政策是要增強美國

在南朝鮮的獨佔地位，一方面想把它變成農產品及原料的來源地和美國獨佔資本家的市場，另一方面想把它變成美國的軍路基地。

上面這個說法是有事實證明的：蘇聯已於去年十二月初將全部軍隊撤離北朝鮮，但美國却堅決不肯將它的軍隊自南朝鮮撤退，想用種種藉口來延長佔領的時期。不顧大會在一九四七年第二屆會[一一二(二)]及一九四八年巴黎舉行的第三屆會及第一期會議[一九五(三)]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美國軍隊仍舊佔領南朝鮮。

大家都知道南朝鮮的傀儡政權是為外國佔領軍的刺刀所支持的，而這佔領軍和南朝鮮的警察部隊（我已經敘述過這些部隊的成分了）用無情的恐怖政策及粗暴的強迫手腕，壓制朝鮮人民，不許他們表示絲毫的進步及民主的傾向。

這個朝鮮人民所痛恨的政權完全沒有獨立性。由於它是外國佔領軍當局在南朝鮮所成立的傀儡政權，所以它祇是奴顏婢膝地執行該當局的命令。人家都知道，美國佔領軍當局違行強迫南朝鮮傀儡政權訂立一串喪權辱國的協定。這些協定的性質如何，可由下面一個事實得知：即南朝鮮傀儡議會——用武力及舞弊選出來的——的二百名議員中，祇有七十八名投票贊成南朝鮮傀儡政權與美國佔領軍當局所訂立的基本協定，雖然如此，這個由外國佔領軍當局強加於南朝鮮人民的喪權辱國的協定仍視為由南朝鮮議會多數通過。

這便是命令：應將二百名議員中的七十八張贊成票作為多數。

傀儡政府自稱是直接依據聯合國大會的訓令而成立的，這與事實和法律都不相符。聯合國無權干預各國及各地人民的內政；它無權干預朝鮮問題，因為依憲章規定，戰後媾和問題不在聯合國的職權之內。再則，全世界人民都知道，大會並未授權在南朝鮮成立一個傀儡政府。朝鮮問題是由美國代表非法提出於聯合國的，其目的在掩飾美國佔領軍當局在南朝鮮所執行而違背朝鮮人民利益的政策。南朝鮮單獨舉行選舉的非法訓令是由所謂駐會委員會頒佈的，駐會委員會是在美國統治階級及幾個支持美國的國家的壓力下經以請術違反憲章而成立的。這個非法機構作了一件非法的事，因為它無權批准南朝鮮的單獨選舉。

因此，南朝鮮傀儡政府自稱是依大會決議而成立的說法是與事實不符的，沒有法律根據的。這個政府是依外國佔領軍當局的命令和指示而成立的，它是佔領軍當局掌握中的傀儡。

我已經說過，這個政府就是在它向聯合國呈遞的申請書中，亦不敢自稱是朝鮮人民的意志所成立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朝鮮人民並沒有建立這一個傀儡政權。這個由外國佔領軍當局爲了確定的政治目的而成立的傀儡政府，如果容他加入聯合國，那便是對朝鮮人民的一個莫大侮辱。安全理事會對南朝鮮傀儡政府的這一項申請，並無法律上理由予以重視。

蘇聯代表團已經反對過，現在依然反對准許該傀儡政權加入聯合國，不但如此，蘇聯代表團還反對安全理事會審議該項申請書。大家都知道，朝鮮人民的真正代表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這是以一九四八年八月南北朝鮮舉行全國選舉而成立朝鮮人民最高議會爲根據的政府。

在北朝鮮，此項選舉是採行普遍，平等，直接和無記名投票的辦法。但因南朝鮮係在敵視朝鮮人民自由發表意見的外國佔領軍當局的控制之下，該區朝鮮人民最高議會選舉是間接的。北朝鮮選民百分之九九·九七，南朝鮮選民百分之七七·五二都參加了全國的普選。朝鮮人民以一致參加全國選舉這種行動對南朝鮮的單獨欺詐選舉和南朝鮮的傀儡議會，以及對在外國佔領軍與國內警察部隊的殘暴恐怖行動下成立的所謂南朝鮮政府，力表抗議。

我們還須提起一事，即美國駐南朝鮮的一位將軍曾正式承認：南朝鮮傀儡議會的選舉是在武力強迫弊竇百出下照着希特勒輩所採取的薩爾全民表決的方式舉行的。美國佔領軍當局找不到更好的榜樣，祇好依許久以前德國法西斯主義者在薩爾舉行全民表決的經驗而辦理此事。

大家都知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政府是一九四八年八月普選所產生的，它曾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S/1247)。聯合國祕書長對於此項申請竟加以歧視：他將該項申請書作爲參考資料，而不作爲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蘇聯代表團曾提議理事會應審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要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美利堅合衆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經獲其他幾個代表團的支持，否決了[第四一〇次會議]朝鮮全體人民根據自由表示的意志而成立的朝鮮全國政府的申請。蘇聯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否決該項申請而不准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爲代表的朝鮮國加入聯合國一舉實爲誤謬。

南朝鮮傀儡政府的申請書[S/1238]是非法的。提出此項申請的政府是一個非法政府，它的成立並非出於朝鮮人民的意志，而是外國佔領軍當局，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

會各委員——尤其是中國代表——的協助下，違背朝鮮人民的意志而強迫朝鮮人民接受的。

理事會對於這樣一個由外國佔領軍當局建立的傀儡政府的申請，不應予以重視。

我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以前曾經反對，現在仍然反對，准許這個傀儡政權和傀儡國加入聯合國，而且根本就反對審議它的入會申請書。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由外國佔領軍當局設立的南朝鮮傀儡政權加入聯合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的這些話，自可予以充分答覆，我也不知道已經答覆過多少次了。這些一再嘮叨的話在還未含有指控的意思及性質之前，就經予答覆了。在第一委員會中以及在巴黎舉行的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中，這些話不但是用來作爲某項異議的理由，而且也作爲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A/C.1/427/Corr.1)的理由。

當時蘇聯把這些老話說過之後，其所提出的該項決議案草案經以四十二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三。這是非常饒有意義的。但是如果我們研究一下第一委員會及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九五(三)]的規定，把它與今天蘇聯代表在此地所作的議論對照一下，我們便可以得到足使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予以注意和重視的一個答覆。這兩個機構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時的多數票是富有意義的。當第一委員會表決該決議案草案時——由澳大利亞、中國、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A/C.1/426)——該草案係經四十一票贊成通過，六票反對，棄權者二。這是予人以深刻印象的。大會在聽取這些老調以後，則以四十八票對六票，棄權者一，通過該決議案。我們只要把那些控訴和該決議案的規定一爲比較，就可以明白了。

安全理事會所收到文件S/1281中的報告書，有一節如下：

“他繼稱：大韓民國的傀儡政府是美國佔領軍當局與曾與日本軍閥合作的一羣南朝鮮反動分子勾搭的結果。這個傀儡政府成立之前，曾在暴力恐怖的情形下舉行過違反朝鮮人民意志的虛偽選舉。”

今天我們又聽到這些老話，什麼“傀儡政府”哩，“以武力強迫舉行的虛偽選舉”哩。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如果我了解正確的話，蘇聯代表今天在此地又一再陳述的就是這一套。我請各位代表務必細聽，因爲這是很重要的。兩次聽取這些控訴之後，代表們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九五(三)，其中第二段如下：

“茲宣佈：臨時委員會在朝鮮境內視察訪問所及之部分，其居民佔全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者，已建立合法政府（大韓民國政府），確實行使管制與統治該部分朝鮮之權；該政府乃經該部分朝鮮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志，且在臨時委員會之監視下選出者；又該政府為朝鮮境內唯一依法選舉之政府”。

這個決議是兩次經絕大多數代表通過的，每一票都代表一國。我認為就可以充分答覆了蘇聯代表的話，充分得可以使他以後沒有再說這些話的餘地了。

現在我們正審議我所徵引的這個報告書。委員會舉行表決，記錄每位理事的立場，我們要知道共有八位代表贊成此項申請，兩位——蘇聯與烏克蘭代表——反對。我現在只願重申敝國政府對該項申請之熱烈贊助。大韓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因為自該民國成立之時起，聯合國早有一個委員會駐在朝鮮；即在此刻，該委員會仍在努力斡旋，使朝鮮獲致統一以及佔領軍的撤退。現仍駐紮朝鮮的美國軍隊——幾個月來已大為減少了——是經大韓民國的請求而駐留的，其目的是在民國自身的國防軍隊未訓練就緒以前，暫負保衛之責。

大會決議案建議佔領國儘早撤退駐軍，敝國政府希望不久與委員會及大韓民國會商，使賸餘的佔領軍得以早日撤離。美國最近曾將駐朝鮮的使團昇格為大使館。美國認為大韓民國是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因此我將於表決時投票贊成中國代表所提出的這一個決議案草案（S/1305）

主席：在請下一位發言人發言之前，我請理事會各位代表注意美國代表所提及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是中國代表提出的，見文件8/1305。我想在適當的時候將該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曾經安全理事會所屬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詳細審議。審議結果，委員會以八票對二票通過一項建議案。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大韓民國已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且願意執行這些義務。因此，我們完全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將於表決時贊成向大會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

對於蘇聯代表今天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我不能不表示很大的失望。我們認為他今天所重述的論證和控訴業經各方在聯合國機構內充分加以駁斥，尤其是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以絕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九五（三），可於反駁上述論證與控訴，具有特殊的權威。

加拿大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Mr. ALVAREZ（古巴）：古巴代表團認為大韓民國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我們同時顧及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四十八票所通過的，贊成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案。因此，敝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中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理事會以前對本問題作初步討論的一次會議〔第四〇九次會議〕中，以及在理事會所屬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烏克蘭代表團對於准許南朝鮮傀儡政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已表示其立場。烏克蘭代表團曾指出：南朝鮮傀儡政府之成立，是美國駐朝鮮佔領軍當局所操縱的虛偽選舉之結果。此種操縱行為以非法成立的聯合國委員會為掩護一事，絕不能變更本問題的實質。

所謂本問題的實質，便是南朝鮮傀儡政府並不代表朝鮮國，亦不代表朝鮮人民。它祇是美國佔領軍當局的代理人而已。朝鮮人民和朝鮮國的唯一真正代表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祇有這個政府才有權在聯合國內代表朝鮮人民和朝鮮國。

有人在此地說我們對於本問題的立場，純然是一種宣傳的作用。對於這種說法，我祇有這樣答覆：所以有這種說法，正是因為找不到理由來否認所謂南朝鮮政府實際上是美國佔領軍當局手中的一個奉命唯謹的傀儡而與朝鮮人民及朝鮮國毫無關係這個事實。

有人說我們從事宣傳，這並不是第一次。每當在安全理事會或原子能委員會中，找不到理由來反駁我們的意見的時候，就只好乞靈於那個法寶：控訴我們從事宣傳。

那些設法將本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人，一開始就明知使南朝鮮傀儡政府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這個企圖是必然要失敗的。但他們還是要作此企圖。我們可以想像作這種企圖的人，其目的並不在想使朝鮮加入聯合國，而是別具用意，即惹起否決權的使用，然後利用之以達到純粹宣傳的目的，

美國代表 Mr. Austin 稱在巴黎集會的政治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南朝鮮問題都曾得到所謂多數的支持。我認為不論在那一個機構內——安全理事會也罷，大會也罷，大會的一個委員會也罷——想發動多數以違反憲章總

是不能自圓其說的。憲章並沒有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某一問題通過決議時，須根據聯合國某一機構內的投票數字。憲章載有若干項確切的規定，這些確切的規定才是安全理事會所有決議的基礎。

美國政府現在固能在聯合國大會任何一個機構中取得多數票，其他國家，例如英聯王國，在別的問題上獲得同樣的多數票，自亦可能。但這並不是說多數便有權利違反憲章的規定。當憲章規定五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時亦接受了另外一個原則：即使聯合國其他任何一個機構對於某項特殊問題所獲致的大多數決議與一致原則不符，而一致原則仍舊是可以適用的。

五大國一致原則保障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權利。五大國一致原則使某一國或某一集團國家不能在安全理事會為所欲為。Mr Austin以美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內對於本問題能獲得機械式的大多數，引為成功，此說是毫無價值的。安全理事會與理事會內任何一位理事不能受多數國對本問題投票結果的拘束。

當某一問題付表決時，安全理事會某一理事如依他自己的良知而投票，這並不就是違反了聯合國的原則。這祇是說他據他自己的良知來解釋聯合國憲章所基的原則。因此，美國代表的話才真是宣傳，而在本問題上這個宣傳是反對聯合國憲章的，反對聯合國所依據的原則的。因此，他的話是毫無價值的。

根據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將於表決時反對准許南朝鮮傀儡政府加入聯合國。

主席：議程第二項已無發言人。本席提議結束辯論。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請求發言，因為我想對美國代表的話提出一些簡短的意見。

我願意聲明：不論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在會內獲得多少張票，這絲毫不能變更南朝鮮政府的傀儡性質。任何一種多數票都不能變更該政府的主要性質。

關於上述的大多數票，我覺得美國代表有意把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和美國的參議院相比擬。在參議院中，多數決議便成法律。但在聯合國內，除開因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的情勢而通過的決議外，多數的建議對於主權國政府是不能成爲法律的。

Mr. Austin不願許我一再把南朝鮮政權作為傀儡政權。我很抱歉，但就這個政權而言，並沒有別的名稱可用，“傀儡”一詞用來說明這個政權的性質是最好不過的了。我假如可以說一千次話，我還是不能使 Mr Austin滿意的。我要再三地說這個政權是一個傀儡政

權，因為這個形容詞符合該政權的性質，同時顯示事實的真相。

當美國代表說美國軍隊之留駐南朝鮮是由於南朝鮮政府——他是這樣稱呼該政權的——的請求，這樣他祇是強調了該政權的傀儡性質。我想出席的各位代表與在本會議室的人士，凡是客觀而大公無私的，沒有一個肯對下列一事發生疑問的，即一個在本國內倘無外國軍隊刺刀的支持就不能生存的政府，不能認爲是一個獨立，自由，有主權的政府。外國佔領軍的留駐及該政權惟恐缺乏外國軍隊刺刀的支助就是該政權確是一個傀儡政權的最重要證明。

我了解美國代表對該傀儡的情緒。這是美國統治階級和美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的最喜愛的傀儡。古羅馬有一個傳說，有一位皇帝想把他的最心寵的馬封爲元老院議員，他的確曾把牠拉進元老院，但此舉沒有並真使那匹馬變成元老院議員。

姑作一個類比吧，無論何方要是想把一個傀儡政權變成獨立自主的政府，並且使他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這個企圖是不能成功的，因爲一個傀儡政府，即令十分得寵，亦是不能成爲獨立自主的政府的。

美國代表說我的辯論自相重複，老是那一套。但是美國代表的話也並不新穎。他幾乎一字不差地把一篇話說了許多遍，他的話裏只有一件事是新奇的，即在以前一次會議中，他提到贊成美國決議案的票數時，所用的是一個數字，在這一次會議中，他又用了另外一個數字。不過，這也算不了什麼創見。

因我曾參加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三外長會議，其時代表美國是國務部長 Byrnes，我可以舉出另外一個論證。我祇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及一事，即當莫斯科會議討論朝鮮問題時，蘇聯與美國各提出一項解決辦法。

美國代表團所提方案絕未述及在朝鮮成立全國性政府。依該方案所擬，朝鮮最初應由蘇美共同組織軍管當局來統治，以後由四強——美國、蘇聯、英國、中國——組織一個管理機構，成立一個託管制度，在十年期間管理朝鮮，必要時可以延長。因此，美國的方案實際上是委任統治或託管制度之下去管理朝鮮的，這當然與朝鮮人民的利益不符，亦不能加速朝鮮獨立國的成立。

差不多四年已經過去了，但是朝鮮的情形仍無變化。美國仍然持着同樣的立場，雖然耍了一些手法，例如非法地在聯合國內提出朝鮮問題，堅持通過決議案，成立駐會委員會，訓令該委員會核准南朝鮮舉行單獨選舉。這些都是欺騙人的表面文章而已，美國實際的立場絲

毫沒有變更，在本質上美國立場與原來方案中所擬者無異，那就是朝鮮應由軍管當局來統治。這正是南朝鮮一直到現在的情形，因為南朝鮮仍是在美國佔領軍統治之下。

本問題之所以提出已由敵同事烏克蘭代表加以說明。我只想簡單地再說一遍：即美國代表團及其他幾個代表團正在求達一個明確的政治上的宣傳目標。它們明明知道蘇聯必將於表決時反對南朝鮮傀儡政權加入聯合國，但它們仍然要提出該問題。

美國代表團的目的是在想故意惹起蘇聯使用否決權。正常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緊張之時，將本問題提出討論，於是在其蓄意惹起使用否決權的計謀之下，又獲得了蘇聯的一個“反對”票，然後利用此事在委員會中及在大會中大事宣傳。

我相信未來的演變可以證實我的預見和分析。本問題所以提出的唯一理由是惹起否決權之使用。美國代表團一向就無意為朝鮮人民的利益去解決朝鮮問題。

加拿大代表對於我的陳述，表示失望，我很抱歉。但當我知道他所期待於我的是與此不同的陳述的時候，我也同深失望。

Mr. ARCE（阿根廷）：我本想對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於投票時不提任何意見，那就是與阿根廷代表團在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中所採態度相一致。但是，此次有人又照例談到一些與目前所討論的事項並無直接關連的問題，其中之一便是事關對於大會多數的尊重問題。

理事會各位代表都知道：阿根廷代表團原不贊成是否准許入會申請國加入問題可完全由安全理事會斷然予以定奪。今天我對於這一點不想多說，因為在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沒有採取正確的態度以前，在大會沒有使安全理事會尊重憲章規定及接受對憲章規定的真正法律解釋之前，我的話是等於白說。不過我想對蘇聯及烏克蘭兩位同事再說一遍：理事會現在所實行的辦法，即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可以阻止入會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的辦法是與聯合國的有效運用，我甚至可以說與聯合國本身的存在，是完全不相容的。再則，否決權在理事會內或可存在，但在大會內無論如何不得使用的。因此，大會的一項決議案——除非它是一項可由各國隨意實施或不實施的建議案——不容例外地對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都發生拘束力，不論該會員國的地位是否重要或它是否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亦不論該決議案在某些國家看來是否越出憲章規定；這種決議案可舉規定成立“小型大會”或駐會委員會的決議案

為例。苟非如此，聯合國就無法工作亦不能存在。

就朝鮮問題而論，大會是在運用憲章所授與的權力，即令大會有越權之處，亦祇有大會自身才能決定，沒有人能對大會決議案加以否決的。大會決定成立“小型大會”，後者通過決議，結果便建立了新的朝鮮國。大會是個至高無上的機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尊重它的決議，若謂否決權可以施於大會決議案，那便是乾脆促使聯合國解體。

我的唯一目的祇在請求將我所說的話載入理事會的記錄中，因為阿根廷代表團無意參加蘇聯與美國間的糾紛。

凡是像阿根廷這樣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的國家，都會感覺大國似乎是在致力破壞聯合國，而不是在加強它。

我既認為應當發言，我必須再補充一句，即不論蘇聯的立場如何，阿根廷代表團仍認為在安全理事會中得到任何七位理事贊成的入會申請就算是已經獲得准許。安全理事會不能取消，忽視和妨礙大會的特權。

我們不要忘記：沒有大會，安全理事會是不能存在的。如大會意圖報復，只要在兩年之內不選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那麼安理會就不能存在了，換句話說，安理會事實上勢將不能存在，因為現在有些人已經願意消除它的法律上根據。

主席：既無其他發言人，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中國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305）。

Mr. KERNO（主管法律部助理秘書長）：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且已接獲並審議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大韓民國申請書之報告書，

“決議本理事會認為大韓民國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執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建議大會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隨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顯然沒有棄權者。贊成者有九票，反對者二票。投反對票的兩位中有一位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現在已經六點鐘了。我或許過分樂觀一些，但我認為我們可以在二十分鐘或半小時之內將議程上餘下的兩項審議完竣，這樣我們就不用不着為這兩項特別集會。我願意遵循理事會對本問題的意見。

既無異議，我們就繼續審議議程上其餘的事項。

四、尼泊爾政府外交部部長為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致秘書長函(S/1266及S/1266/Add.1)

主席：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正常手續是將該項申請交由入會申請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如無異議，我即提議依此辦理。

既無異議，即依此辦理。

五、瑞士駐聯合國聯絡事務處為轉遞力喜騰斯坦因小公國政府首長請求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之申請書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函(S/1298及S/1298/Corr.1)

主席：關於本問題，我們有先例可援。安全理事會的經常手續是將此類事項交由本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審議。

如無異議即依此辦理。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力喜騰斯坦因小公國既不能視為獨立自主的國家，就沒有理由准許它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因為依憲章第九十三條，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為當然當事國。因此，依該條的精神與文字而言，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應為具有主權的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在此情形下，不必造作一些理由，使力喜騰斯坦因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

Mr. ARCE (阿根廷)：我提議將本問題送交專家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從法律觀點加以審議，然後向理事會具報。

主席：自然我已經注意到蘇聯代表的意見。不過，我認為理事會是主張本事項發交專家委員會的。如蘇聯代表堅持的話，我願將本問題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請求將本問題付表決。

主席：茲將力喜騰斯坦因請求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申請書應否發交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審議一事付表決。

各理事隨即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